

已阅 2025.11.3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文件

兴奥政发〔2025〕71号



兴县奥家湾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劳务用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用工管理，保障集体“三资”安全和成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及省、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奥家湾乡各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级组织”）的劳务用工管理，包括村庄建设、环境整治、基

基础设施维护、应急处置等临时用工。

第三条 劳务用工遵循“民主决策、公开透明、按需用工、严格审批、按劳取酬”原则，优先保障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就业，特别是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

第二章 用工范围与岗位要求

第四条 劳务用工范围包括：

- （一）村庄小型工程建设，如村内道路维修、公共设施修缮等；
- （二）人居环境整治，如垃圾清理、污水治理、绿化养护等；
- （三）农田水利、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 （四）防汛、防火、救灾等应急处置及灾后自救；
- （五）农业农村调查、集体资产盘点等专项工作；
- （六）经村“两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临时性劳务。

第五条 用工人员一般应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外出半年以上务工人员除外），具备相应劳动能力。

第三章 工资标准与支付

第六条 工资标准按劳动强度、技术要求、农时季节分类确定：

- （一）普通劳务（如保洁、简单维护等）：日工资不超过 120 元；

(二) 技术劳务 (如小型机械操作、工程辅助等): 日工资 100-300 元;

(三) 应急劳务 (如防汛救灾、紧急抢修等): 日工资一般为 100-300 元, 最高不超过 500 元, 具体标准由村级组织集体研究确定。

(四) 连工带料类小额劳务支出: 按签订的协议执行, 单批次用工折算个人日报酬不得超过 500 元, 总报酬不得超过 2000 元; 单批次用工折算个人日报酬超过 500 元 (含) 或总报酬超过 2000 元 (含) 的, 应将劳务和其他费用分列支出, 不得视为连工带料类小额劳务支出。

第七条 工资支付方式:

(一) 按月或按批次结算, 最长结报期限不超过 1 个季度;

(二)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务工人员个人账户, 严禁现金支付;

(三) 单批次用工费用超过 2000 元 (含) 的, 须签订书面用工协议, 明确工作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及双方责任。

第四章 用工审批与实施程序

第八条 用工申请

(一) 除突发紧急事件外, 由村委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分管干部填报《劳务用工申请表》, 注明用工事项、数量、拟用工人员、

薪酬标准、期限等；

(二) 单批次用工费用 1000 元(含)以上的, 须附具体实施方案, 报村级党组织审议。

第九条 民主决策与审批

(一) 单批次用工费用 2000 元以下的, 由村“两委”会议研究决定；

(二) 2000 元(含)至 5000 元的, 经村“两委”会议审议后, 报包片领导审核；

(三) 5000 元(含)以上的, 须提交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并报乡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条 用工实施

用工期间由专人考勤, 填写《劳务用工考勤表》, 经务工人员、考勤人签字确认；完工后填写《劳务用工完工确认单》, 附考勤记录、身份证复印件等, 作为报账凭证。

第十一条 紧急用工处理

防汛、抢险等紧急事务可简化程序, 由村“两委”集体决策后先行用工, 5 天内补办审批手续, 事后补充现场图文说明并公示。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二条 村级组织每月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劳务用工情况

(包括人员、事项、工资、考勤等), 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接受

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乡人民政府每季度对村级劳务用工进行抽查，重点核查用工程序、工资标准、资金支付等合规性，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第十四条 严禁虚增用工、冒名代领、超标准发放工资；严禁村干部及其近亲属违规占用劳务岗位。违反本办法的，按《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县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村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经村级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六条 使用光伏扶贫资金设立的公益性岗位及小型公益事业中的临时用工的管理，按照《兴县光伏产业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兴农工办发〔2024〕11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奥家湾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兴县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